

浙江省财政厅

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 (五十~五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内，发行 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十五期）总额 202.13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期限为 5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5 年期债券按年支付利息，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债券均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拟发行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2025 年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五期） --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3 亿元	15 年
2025 年浙江省污水处理专项债券（四期） --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	3.22 亿元	20 年
2025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	3 亿元	5 年
2025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23.57 亿元	10 年

2025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	163.17 亿元	20 年
2025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6.17 亿元	30 年

(二) 发行方式

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十五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3—2025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5 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和 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十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十五期)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其中: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用于台州市的1个项目;污水处理专项债券用于温州市、嘉兴市、台州市的4个项目;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用于杭州市、温州市、嘉兴市、湖州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和丽水市的150个项目。各期专项债券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附件1。

二、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浙江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十五期)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

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21年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阐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蓝图，是全省人民的共同愿景。“十四五”时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统筹发展和安全，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率先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率先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率先推动全省人民走向共同富裕，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更加彰显生态之美、人文之美、和谐之美、清廉之美，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以省域现代化先行为全国现代化建设探路。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是：到二〇三五年，全省将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力争地区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20 年“翻一番”。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发挥制度优势、提升治理效能、打造硬核成果、形成发展胜势，率先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基本建成国内大循环的战略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先行先试取得实效，形成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系统性突破性标志性成果，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浙江省 2022—2024 年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3。

四、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023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14.6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998.28 亿元，转移性收入 5164.9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0.0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998.28 亿元，转移性收入 4239.95 亿元。

2024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17.10 亿

¹ 财政收支状况中 2023-2024 年数据为决算数，2025 年数据为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两项数据不包含债务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两项数据不包含债务还本支出数；转移性收入不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转移性支出不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54.87 亿元，转移性收入 4402.3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7.2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54.87 亿元，转移性收入 3746.15 亿元。

2025 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8876.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789.25 亿元，转移性收入 4393.1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56.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58.93 亿元，转移性收入 2987.63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023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17.9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03.87 亿元，转移性支出 2056.0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1.4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2.84 亿元，转移性支出 4753.94 亿元。

2024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34.2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00.6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230.1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0.9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6.60 亿元，转移性支出 3900.69 亿元。

2025 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80.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71.73 亿元，转移性支出 676.6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2.30 亿元，转移性支出 3110.26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3 年，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60.91 亿

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940.31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05.5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32.2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8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940.3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4.37 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24 年，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47.8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104.62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929.0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99.8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1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104.6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7.4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40 亿元。

2025 年，全省（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5819.0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346.22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92.4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82.7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6.6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764.3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6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30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3 年，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5.7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7.0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6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62 亿元。

2024 年，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8.1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1.1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66.3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3.99亿元。

2025年，全省(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181.3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5.26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62.8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4.21亿元。

浙江省2023—2025年财政收支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3。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不含宁波）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年，财政部下达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783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232亿元，共计501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0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615亿元。此外，财政部收回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146亿元。截至2024年底，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4911.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913.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7997.8亿元。

2025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22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0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920亿元；下达我省地方政府结存限额35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39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3283.0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6766.24亿元、专项债务16516.85亿元。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和县级分别为1190.17亿元、12303.25亿元和9789.67亿元，分别占5.1%、52.8%和42.1%。从借款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23280.14亿元，占99.99%；其他来源

2.95 亿元，占 0.01%。从债务期限看：2025 年到期 1117.50 亿元，占 4.8%；2026 年到期 1982.37 亿元，占 8.5%；2027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20183.22 亿元，占 86.7%。

此外，截至 2024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172.36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4 年，中央下达我省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围绕“千项万亿”工程，聚焦扩大有效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其中：交通基础设施 692.1 亿元，占 22.4%；市政建设 990.2 亿元，占 32.1%；社会事业 598.0 亿元，占 19.4%；保障性住房 196.5 亿元，占 6.4%；农林水利 189.5 亿元，占 6.1%；生态环保及其他 155.7 亿元，占 5.0%；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 267 亿元，占 8.6%。

（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我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既多争用好政府债券扩大有效投资，又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持续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全力支持“千项万亿”工程项目，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能。

六、专项债券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

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的各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各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各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各期专项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各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影响本次发行的各期专项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的活跃程度和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各期专项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污水处理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和项目相关收入，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各期债券偿债保障程度较高，偿付风险极低。但上述相关收入的实现易受到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政策调整、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后续运营情况出现波动，将有可能给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

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浙江省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海洋资源丰富。近年来经济平稳增长，经济质量不断增强，民营经济发达，产业本土化程度很高，创新能力较强。浙江省财政实力雄厚，财政收入实现质量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水平居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前列，且税收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处于全国高水平。浙江省政府债务指标表现良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基于浙江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污水处理专项债券、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偿付风险极低，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给予本次发行各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均为 AAA。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浙江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将为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影响投资者持有债券投资收益。

七、专项债券项目主管部门责任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管理工

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文件规定，项目主管部门具有以下责任：

专项债券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项目编制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入、支出、举债、还本付息及资产等，并将其分年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定期评估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合理评估债券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动态调整完善预算平衡方案，保持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各年度收支平衡。

项目主管部门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推进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如期实现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并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 附件：1. 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十五期）
项目情况
2.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 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4. 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财政经济数据（分地区）

